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偉哲

王麗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3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51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偉哲於民國112年4月21日13時3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新店區永安街34巷由西北往東南方向行駛，行經永安街34巷、永安街56巷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，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有被告王麗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安街56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此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且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且依其智識、精神狀態、車況正常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被告王麗春因而致告訴人張偉哲受有頭部挫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害；被告張偉哲亦因而致告訴人王麗春受有頭部外傷、右眼周圍擦挫傷、右手肘擦挫傷、右膝擦挫傷、右上肢拉傷等傷害。因認

01 被告2人分別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法院諭
04 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
05 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07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8 論。茲據告訴人2人於113年9月20日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09 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參（見本院交簡卷第
10 33至37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11 受理之判決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3 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解怡蕙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陳育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